

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個案處理程序

簡介

操守個案分兩大類：研究個案和投訴個案。只作研究的個案，將公布案情敘述和分析，促進教育人員的操守。有指控人的個案，則循以下「投訴個案」的方式處理：

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再由兩名議會委員決定是否立案。立案後，由三名議會委員主持聆訊，聽取案情，判斷是否違反專業操守，並作出建議；如有違反專業操守，可能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建議懲處。如有不服上訴，則由另外五名議會委員，作終審處理。

還有細節簡介如下：(一)投訴要填表格。(二)可作反投訴。(三)投訴如不符本議會範圍，可能不受理。(四)受理後，表面證供如不充份，可能不立案。(五)如不受理、不立案，可以上訴。(六)聆訊結果可能是和解。(七)結案後，上訴申請需經議會的審批上訴小組接受，亦有可能被駁回。

1. 引言

議會於 1994 年 4 月成立，其職能之一是就涉及教育工作者的糾紛或指稱行為失當個案，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供意見。議會參考本地專業團體如何執行內部的紀律處分，於同年 12 月，訂立了《個案處理程序》的第一版。現在的版本是 2002 年 3 月修訂的第六版。

2. 個案分類

本議會處理以下兩種個案：

其一為投訴個案，有指控人，且可建議懲處，見第 3-10 段；

其二為研究個案，無指控人，不可建議懲處，見第 11 段。

3. 投訴程序

3.1 接受投訴個案方式

- (a) 投訴人可以直接投訴。投訴人及被投訴人（下稱「答辯人」）必須以「人」為對象。
- (b) 投訴人可經任何人或團體，以任何方法轉介投訴。惟轉介人必須提供投訴人的身份。

3.2 投訴形式

- (a) 投訴必須是書面形式。
- (b) 投訴必須採用議會編定的投訴表格（見表格 1）。
- (c) 如議會秘書認為有適當理由，可接受口頭投訴，然後由議會秘書代為記錄。惟投訴人必須簽署作實。

3.3 投訴方法

- (a) 投訴人在填妥投訴表格後，投訴可以任何方法送交議會秘書。
- (b) 議會秘書須盡快以書面形式確認收到投訴。

3.4 反投訴

- (a) 議會秘書確認收到投訴人的投訴後，在 14 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答辯人他 / 她已被投訴及有反投訴的權利。
- (b) 反投訴必須於調查小組與答辯人第一次會面後的 14 天內提出。惟立案小組認為適合，可接受逾時的反投訴。

4. 處理投訴個案的架構

議會處理投訴個案分別由調查小組、立案小組及聆訊小組負責，其組成及功能如下：

- 4.1 調查小組由兩位秘書處職員組成。在接到投訴後，負責進行初步調查，並把調查報告呈交立案小組跟進。
- 4.2 立案小組由兩位議會委員組成（議會委員輪流出任），於收到投訴後 14 天內成立。在收到調查報告後，該小組決定是否立案；如決定立案，便由聆訊小組安排涉案雙方出席聆訊。
- 4.3 聆訊小組由三位議會委員組成（議會委員輪流出任）。該小組負責聆訊，協助涉案雙方表述案情及當面澄清；最終對投訴個案作出結論，並把建議交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作最後跟進。
- 4.4 投訴人及答辯人必須衷誠地與調查、立案及聆訊各小組合作。假如以上各小組認為投訴人不合作，可以不跟進該宗投訴。如立案小組認為答辯人不合作，投訴人能提出足夠證據，立案小組可以決定投訴成立，而聆訊小組在裁決後，可作出建議。
- 4.5 投訴個案的內容如有涉及危害公眾安全或觸犯刑事案件，議會將會交予有關當局跟進。
- 4.6 如有上訴，則成立上訴小組（見第 7 段及第 10 段）。

5. 調查工作

- 5.1 調查小組收到投訴後，判斷個案是否受理或進行初步調查，並將建議呈交立案小組跟進。
- 5.2 調查小組須按下列準則判斷投訴是否受理：
 - 5.2.1 個案受理準則：
 - (a) 符合上文第 3 段的投訴程序；
 - (b) 與教育人員專業操守有關；
 - (c) 答辯人須是受教育條例管轄的教師、校長、校董、校監等人士或其他教育人員；

- (d) 如投訴個案現正涉及法律訴訟程序或有違反法例者，可暫停處理。

5.2.2 投訴個案若屬於以下情況，均不受理：

- (a) 匿名投訴或投訴人不允向答辯人公開個人身份；
- (b) 投訴事項發生至投訴當日已超過3年；
- (c) 主要案情曾向議會投訴及已被處理；
- (d) 投訴人先前曾作出投訴，而現時投訴的事件發生在先前投訴之前，或現時投訴的有關守則條文應於前投訴內提出（如郵寄投訴表格，以郵戳日期為準；如傳真、電郵投訴表格，以文件上列印的日期為準；而親身送交，則以秘書處當天收到的日期為準。）；
- (e) 有關事件屬於大學管轄範圍；
- (f) 立案小組認為不應受理的其他情況。

5.3 初步調查

- (a) 調查小組可約見任何有關人士，審閱文件及搜集證據。
- (b) 如調查小組認為有適當理由，可容許投訴人補充或更改投訴。
- (c) 調查小組須就反投訴如投訴般處理。

6. 立案工作

6.1 立案小組收到調查小組的建議後，按第 5.2 段的準則決定個案是否受理。

6.2 立案小組如決定不受理投訴，

- (a) 其報告應包括案情概要及不受理的理由；
- (b) 應盡快通知投訴人及答辯人；
- (c) 若有需要可推薦為研究個案（見第 11 段）。

6.3 立案小組如決定受理投訴，

- 6.3.1 應進行深入了解、質詢案情；
- 6.3.2 可接受調查小組的建議或要求重查；
- 6.3.3 應按照調查報告，判斷表面證供是否成立，以決定是否立案；
- 6.3.4 如決定不立案，應盡快通知涉案雙方，其報告包括調查結果及不立案的理由。如有需要，可將個案向議會推薦為研究個案。
- 6.3.5 如決定立案，立案小組
 - (a) 需要撰寫立案文件；

- (b) 可就一些沒有被投訴的《香港教育專業守則》條文立案；
- (c) 需要將上述立案文件交給聆訊小組跟進及於聆訊前送交答辯人；
- (d) 需要準備在聆訊中提出指控。

7. 立案上訴

7.1 申請立案上訴程序

- (a) 假如立案小組決定不受理或不立案，投訴人可提出上訴。
- (b) 上訴人必須採用標準上訴表格（見表格 2），並於立案小組發出通知的日期當日起 21 天內提出申請。逾時提出上訴，將不獲考慮。
- (c) 議會秘書在收到立案上訴申請時，得盡快通知答辯人。

7.2 立案上訴小組的組成及運作

- (a) 立案上訴小組由三位議會成員組成。惟原立案小組兩名成員不得出任。
- (b) 立案上訴小組可決定是否需要約見有關人士、審議文件或搜集證據。

7.3 接納或駁回立案上訴申請

- 7.3.1 如立案上訴小組認為有以下情況，須接納立案上訴申請，否則可駁回：
 - (a) 原立案小組根據所知證據作出錯誤的推斷；或
 - (b) 在決定不立案的過程中有不當之處，足以影響決定；或
 - (c) 投訴人能夠提供立案上訴小組認為合理的新證據。

7.3.2 如立案上訴小組接納立案上訴申請，個案將由新成立的立案小組跟進。

7.4 立案上訴的裁決

- 7.4.1 立案上訴的結論以立案上訴小組多數成員的意見為依歸。
- 7.4.2 立案上訴小組的議決報告包括：
 - (a) 接納上訴或駁回上訴；
 - (b) 處理上訴的過程概要；
 - (c) 接納上訴或駁回上訴的理據。
- 7.4.3 立案上訴小組的裁決報告得通知雙方。

8. 聆訊

8.1 出席聆訊的人士包括：

- (a) 聆訊小組（見第 4.3 段）
- (b) 立案小組（見第 4.2 段）
- (c) 投訴人（作為控方證人）
- (d) 答辯人

- (e) 在聆訊的過程中，答辯人除了可以自行申辯外，如有需要，可以自行邀約一名不具律師資格的親友援助；經申報身份後，可由親友代其申辯或提問，或要求議會委派一位成員協助。
- (f) 調查小組（提供資料）
- (g) 其他證人（如有需要）

在聆訊中，以上任何一方皆不能有律師代表。

8.2 聆訊程序

8.2.1 所有聆訊須以閉門形式進行。

8.2.2 聆訊小組必須安排涉案雙方出席聆訊，並主持聆訊。立案小組進行檢察工作。涉案雙方有充份發言的機會。

8.2.3 缺席聆訊的處理

- (a) 假如投訴人缺席，聆訊小組可不跟進該宗投訴。假如答辯人缺席，聆訊小組可在足夠證據的情況下裁決，作出建議。
- (b) 涉案雙方可以書面形式向聆訊小組申請豁免出席聆訊。如聆訊小組認為申請人有適當理由，可豁免其出席聆訊。
- (c) 缺席的一方可於聆訊日起計算 7 天內以書面形式向聆訊小組申請恢復聆訊。如聆訊小組認為有適當理由，可恢復聆訊。

8.3 聆訊的結果

聆訊的結果可包括和解或裁決。

- (a) 如聆訊小組認為沒違背議會表彰公義及提升專業操守之義的情況下，可建議涉案雙方和解。如達至和解，聆訊小組須作出和解報告，內容應包括案情概要及涉案雙方和解的決定。而涉案雙方不得於和解後作出上訴或基於同樣事件作出新投訴。
- (b) 如涉案雙方不能達致和解，聆訊小組便須就著所知的證據和聆訊中涉案雙方的發言作出裁決及/或懲處建議（見第 9 段）。而聆訊的判斷採用「相對可能性的衡量(balance of probability)」的原則。

9. 裁決及結案

9.1 裁決及懲處建議以聆訊小組多數成員的意見為依歸。

9.2 聆訊小組的結案報告及懲處建議須是書面形式，其中內容最少須包括：

- (a) 個案基本資料；
- (b) 立案小組調查結果；
- (c) 聆訊過程概要；
- (d) 聆訊結果；
- (e) 懲處建議或其他建議。

9.3 以上結案報告及懲處建議將送交涉案雙方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。

10. 結案上訴

10.1 申請結案上訴程序

- (a) 涉案雙方均可就聆訊小組的結論（例如裁決、懲處或其他建議）提出上訴申請。
- (b) 上訴人必須採用標準上訴表格（見表格 3），並於聆訊小組發出結案報告當日起 21 天內提出申請。逾時提出上訴，將不獲考慮。
- (c) 議會秘書在處理結案上訴申請時，得通知涉案的另一方。

10.2 接納或駁回結案上訴申請

- 10.2.1 由議會成立的審批上訴小組決定接納或駁回上訴申請。
- 10.2.2 審批上訴小組根據以下情況，考慮是否接納結案上訴：
 - (a) 聆訊小組根據所知證據作出錯誤之推斷；或
 - (b) 在聆訊過程中有不當之處，足以影響裁決或建議；或
 - (c) 上訴人能夠提供審批上訴小組認為合理的新證據。
- 10.2.3 如審批上訴小組駁回上訴申請，上訴人可於審批上訴小組發出通知當日起 21 天內要求向審批上訴小組當面陳述。
- 10.2.4 如審批上訴小組接納結案上訴申請，個案將由終審小組跟進。

10.3 終審小組的組成及運作

- 10.3.1 終審小組由 5 名議會成員組成（由議會成員輪流出任）。但曾經處理該個案的初審成員則可免任。
- 10.3.2 終審小組必須同場聽取涉案雙方的陳詞。
- 10.3.3 終審小組可決定是否進行以下程序：
 - (a) 審議文件
 - (b) 接見有關人士（包括涉案雙方、證人或曾處理該案的議會成員）
 - (c) 調查
 - (d) 聆訊

10.4 終審小組的裁決

- 10.4.1 終審小組的裁決、懲處或其他建議以小組多數成員的意見為依歸。
- 10.4.2 終審小組的終審報告包括：
 - (a) 個案的最終裁決或建議；
 - (b) 處理上訴的過程概要；

(c) 最終裁決的理據。

10.4.3 終審小組的最終裁決報告得通知涉案雙方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。

11. 研究個案

11.1 在以下情形，議會可接受為研究個案：

- (a) 議會主動提出研究有關教育專業操守的議題。
- (b) 立案小組對於投訴個案決定不受理(參照第 5.2.2 段)或不立案(參照第 6.3.4 段)，而認為值得以教育專業角度作出研究的個案。
- (c) 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他人轉介給議會而沒有投訴人的個案。

11.2 研究小組的組成

由三位議會成員組成(輪流出任)。對於立案小組決定不受理或不立案的投訴個案，則原立案小組的兩人自動成為研究小組成員。

11.3 研究方式

- (a) 研究小組如認為有需要，可約見任何有關人士、審閱文件、搜集證據或安排有關人士同時進行聆訊。
- (b) 研究小組需要撰寫研究報告，內容須包含足夠的敘述及分析，以便向外公布時(見第 11.5 段)能達致教育、警惕、阻嚇及改善之目的。但應避免提及有關涉案學校及人士的身份。
- (c) 以上研究報告須呈交議會討論及通過。

11.4 研究結論

- (a) 研究個案的結論，重點應放在教育專業分析，並加以批評，可加入道德元素，以便教育人員可作參考，乃致有所警惕。
- (b) 研究結論不可對涉案有關人物作出判斷，只可就某類別的行為及其符合/違反操守的程度，作出判斷(例如，表揚、讚賞、批評或譴責等)。
- (c) 研究結論不可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議對任何人作出懲處，惟可就其他方面作出建議。

11.5 公布研究結果

- (a) 研究報告須向教育人員公布。
- (b) 研案委員會可向議會推薦擴大公布的範圍。

11.6 研究個案不設上訴機制。

12. 申報利益

12.1 處理個案各小組在開展工作時須審慎地申報利益。在處理個案的過程中，議會成員及其他有關人士在有需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亦應申報利益。

12.2 申報利益者，如議會主席認為有嚴重利益衝突，必須避席。

13. 保密原則

13.1 投訴個案所有內容一經議會接手處理即須保密。所有議會成員及有關人士均須嚴格遵守保密原則。惟結案後，議會可就個案內的專業失德行為定期向外簡報或在本議會的《通訊》內刊登，但應避免提及人名、校名。若議會有充分理由須向外公布各項細節，仍須透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取得法律意見，始作發表。

13.2 研究個案是對事件及行為，而非人物的判斷；因此研究報告須予公布(見第 11.5 段)。惟其中學校和人物的身份，仍須避免提及。

13.3 保密原則並不適用於第 4.5 段的規定。

14. 程序修訂

此程序會定期於議會內作出討論修訂，並以適當渠道讓業內人士知悉。

15. 附註

由於議會只是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一個諮詢機構，並無法定的地位，議會處理個案時都是建基於當事人的自願和合作，提供有關的資料，以助研案。